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1,000,0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账户股份 1,91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345,4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截止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50,000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依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要求，如权益分配的基数发生变动，保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1,000,000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3,750,000 股，即以 837,2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 50,235,000 元（含税）。上述方案调整后，2019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可

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